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3671号

申请执行人张[]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8月25日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殷[]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2月9日生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家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殷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汇街111弄5号13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(本页无法律文书内容)

审判长 顾国强

审判员 顾红顺

审判员 章跃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记员 陶天宇